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53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垂直安定面及其支撑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为206-031-417-003/-007和 206-031-418-001/-005两片式鳍状支撑的,系列号从004到3906的BELL 206 A/B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06-12;
- 2. BHTC Alert SB 206-06-107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最近一次事故的调查中发现垂直安定面的支撑(vertical stabilizer (fin) supports)失效,并且发现该支撑(tail boom vertical support)与相邻的支撑插入件装配表面均曾被涂漆。而这种表面涂层有可能会影响部件的安装固定性,同时对鳍状支撑的涂层会影响到对安装连接件的检查。

加拿大运输部(Transport Canada)调查了其他被涂漆的安装件以后,要求对垂直安定面的安装表面进行一次检查。同时,特别要求对早期设计的在尾部区域使用了铸造金属支撑件的飞机,重复检查其垂直安定面连接金属构件(vertical stabilizer attaching hardware),以保持其结构连接的整体性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如下:

- 1. 在下一次100小时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中,但不能迟于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之后三个月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(Alert Service Bulletin)206-06-107,或者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主管(Chief,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Transport Canada.)批准的最新修订版本,对相应的垂直安定面及其支撑部件进行检查和修复。
- 2. 按照 BHT-206A/B-Series-MM R4中的规定修订维护大纲 (maintenance program),在100小时检查/年度检查中对垂直安定面连接金属构件增加重复检查扭矩的内容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,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